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采取协商定价的定价原则。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以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，经双方协商，确定交易价格。本次交易定价公正、合理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海峰、黄海燕、黄平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